

# 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18年12月22日，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，进行“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验收工作组由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，具体名单附后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。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企业通过收购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278号的已建厂房，实施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。本项目搬迁完成后，项目原厂址不再生产。项目总建筑面积7745.87m<sup>2</sup>，形成了年产28560万只五金冲压端子、60万只BNC组装系列产品、6万只继电器、120万只塑壳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。企业劳动定员120人，厂内设有食堂但不设宿舍，年生产300天，每日生产8小时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2016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6年8月4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乐环规[2016]62号）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1.1%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%以上，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#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企业还未配备注塑边角料的粉碎机，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。

#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# （一）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，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 A 标准。

##### （二）废气

项目排气筒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。注塑废气经集气后引至废气净化器（前置箱+初滤网+负氧离子+UV 光解+光触媒+PM2.5 高效滤网）处理达标后引 24 米高空排放。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后引至静电复合式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DFJX-YJ-4A 处理达标后引 20 米高空排放。

##### （三）噪声

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注塑机、冲床、空压机、切割机、线切割机、冷却塔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。

##### （四）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、次品、金属边角料、废乳化液、焊渣、原材料包装袋、废气处理后的滤网和生活垃圾。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；注塑边角料、次品、焊渣和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##### (一)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###### 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，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浓度限值。

###### 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，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限值，厨房产生的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小型规模标准。

###### 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于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和北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，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东侧测点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 类标准，厂界南侧、西侧和北侧 3 个测点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###### 4、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、次品、金属边角料、废乳化液、焊渣、原材料包装袋、废气处理后的滤网和生活垃圾。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；注塑边角料、次品、焊渣和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原材料包装袋、废气处理后的滤网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##### (二) 总量控制

废水年排放 988.8 吨，主要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.049t/a、氨氮 0.0049/a，均符合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查（乐环规

[2016]62号)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。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

2、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建立技术档案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3、做好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暂存及处置，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，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和标识，按要求设置监控，及时委托处置协议及管理台账。

4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，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，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，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。

## 七、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”。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：

赵震洲  
张强  
李茂水  
李强

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

2018年12月22日

到 表

有限公司搬迁项目

22日

室

到 表

有限公司搬迁项目

22日

室